|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17-C** |
| **2019年9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加拿大 |
| 拟议的ITU-R新决议草案关于在275 GHz以上操作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和使用的研究 |

背景和讨论

在《无线电规则》（RR）中275 GHz以上没有频段划分，有一些频段确定由主管部门用于无源业务应用（参见5.565）。无源业务使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并不排除有源业务使用该频率范围，有源和无源业务都可以使用1 000-3 000 GHz范围内的所有频率。此外，WRC-19议项1.15要求开展研究，以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运行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段，这有可能导致新的频段确定。

还有一些ITU-R研究课题，涉及到在275 GHz以上运行的系统的传播方面以及技术和操作特性：

[ITU-R第237/1](https://www.itu.int/pub/R-QUE-SG01.237)号课题 – 运行在275-1 000 GHz频段的有源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ITU-R第228/3](https://www.itu.int/pub/R-QUE-SG03.228)号课题 – 在275 GHz以上频率运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规划所需的传播数据。

[ITU-R第264/4](https://www.itu.int/pub/R-QUE-SG04.264)号课题 – 在275 GHz以上频率运行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ITU-R第256/5](https://www.itu.int/pub/R-QUE-SG05.256)号课题 –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陆地移动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ITU-R第257/5](https://www.itu.int/pub/R-QUE-SG05.257)号课题 –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业务电台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ITU-R第257/7](https://www.itu.int/pub/R-QUE-SG07.257)号课题 – 在275 GHz以上操作的射电天文应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由于对275 GHz以上频率的使用在中长期提供了许多机会，因此继续协调研究这些频率的使用非常重要，并且ITU-R决议将有助于聚焦各研究组的活动。

批准ITU-R决议并不妨碍任何研究组通过/批准（任何）ITU-R课题，以解决该研究组负责的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相关的275 GHz以上频率的任何具体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过去一直采用类似的方法，在2007年和2012年分别通过了ITU-R第55号决议“ITU-R有关灾害的预测与发现、减灾和赈灾的研究”，以及ITU-R第58号决议“有关部署和使用认知无线电系统的研究”。

提案

建议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列于[附件1](#annex1)的ITU-R决议草案。

[**附件1**](#annex1)： ITU-R新决议草案[275-3 000 GHz]“关于在275-3 000 GHz范围内操作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和使用的研究”

附件1

ITU-R新决议草案[275-3 000GHZ]

关于在275-3 000 GHz范围内操作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和使用的研究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对275 GHz以上频率的使用在中长期提供了许多机会；

*b)* ITU-R已经启动了275 GHz以上无线电通信业务应用的研究（参见ITU-R第[237/1](https://www.itu.int/pub/R-QUE-SG01.237)、[228/3](https://www.itu.int/pub/R-QUE-SG03.228)、[264/4](https://www.itu.int/pub/R-QUE-SG04.264)、[256/5](https://www.itu.int/pub/R-QUE-SG05.256)、[257/5](https://www.itu.int/pub/R-QUE-SG05.257)和[257/7](https://www.itu.int/pub/R-QUE-SG07.257)号课题）；

*c)* 已经有了在275 GHz以上的频率实施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规划（参见ITU-R第[F.2416](https://www.itu.int/pub/R-REP-F.2416)、[M.2417](https://www.itu.int/pub/R-REP-M.2417)、[RA.2189](http://www.itu.int/pub/R-REP-RA.2189)、[RS.2194](http://www.itu.int/pub/R-REP-RS.2194)、[RS.2431](https://www.itu.int/pub/R-REP-RS.2431)、[SM.2352](http://www.itu.int/pub/R-REP-SM.2352)，以及SM.2450号报告）；

*c)* 希望在保护无源业务应用，以及所有业务应用之间的共用方面向新兴应用提供指导；以及

*d)* 275 GHz以上有源业务的技术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它还需要长期演进，

认识到

*a)* 275-3000 GHz频率范围尚未划分；

*b)* 《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确定了275-1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某些频段，供主管部门用于无源业务应用，必须根据ITU-R的研究予以保护，同时允许在此范围内使用有源系统，以及有源和无源业务均可使用1 000-3 000 GHz范围内的所有频率；

*c)* 根据[第37号决议](https://www.itu.int/pub/R-RES-R.37)的决定，传播信息应该交给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以便文稿除了能给其它研究组的工作带来价值以外，该信息还可用于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未来的工作，

注意到

要求开展研究以促进所有业务应用对275 GHz以上频率的使用，以便解决所有业务应用不断发展的特性以及保护无源业务应用的需求，

做出决议，请ITU-R

1 研究275-3 000 GHz范围内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和使用；

2 研究有关使用275 GHz以上频率的操作和技术特性、要求和性能；

3 研究有关在275-3 000 GHz范围内操作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以促进、保证和加强无线电通信系统在特定频段中的共存与共用；

4 按照上述研究酌情制定有关的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

请成员

通过向ITU-R提供文稿，以及提交来自ITU-R以外的相关信息等方式，积极参与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

\_\_\_\_\_\_\_\_\_\_\_\_\_\_